

#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调整长春高新项目代建范围、面积等内容的决定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0年12月2日